

# 苗栗縣 113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(一)提高本縣田徑裁判水準，確立裁判執行工作權威。

(二)研討國際田徑裁判規則及最新知識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、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小

五、協辦單位：育達科技大學

六、舉辦日期：113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2 日(星期四~六)共三日。

七、舉辦地點：苗栗縣育達科技大學商業大樓 203 教室，苗栗縣造橋鄉  
學府路 168 號。

八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凡中小學教師及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。

(二)年滿 18 歲以上，熱愛田徑運動者。

(三)高中學校以上畢業，(或同等學歷)。

(四)身體健康，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者。

(五)孰悉田徑規則及裁判技術者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6 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限額 60 名，線上填寫報名表，

(<https://forms.gle/Pq8wTn8kJxdp9kH29>)，並上傳一寸證件照電子檔(檔名為姓名\_身分證字號)、按照最後填寫(更改)時間依序錄取。

(三)報名費：報到時繳交新臺幣 2000 元整(含報名費、證照費及行政處理費)，本縣轄內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教師僅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(含證照費、行政處理費)。

(四)報到時繳交：報名費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良民證正本(良民證請

逕向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申請，申請工作天約為 3~5 天)。



(五) 聯絡人：中興國小蕭文智主任，電話:0912647347

十、課程內容（課程表如附表一）

十一、授課講師資歷：皆為田徑協會國家級裁判。

十二、及格標準：

(一) 學科及術科測驗 80%、學習精神，出席時數 20%

(二) 缺課達三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考試，已繳之檢測費恕不退費

(三) 請假需填寫請假單，每小時扣總分 2 分

(四)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發裁判證

十三、發證方式：參加學員凡修滿全部課程者，並經考核通過者，轉陳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核發 C 級裁判證。

十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
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
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(四) 犯殺人罪。

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十五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\_\_\_\_字第\_\_\_\_\_號函備查。

十六、錄取名單將公布在苗栗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網頁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a/g.junanes.mlc.edu.tw/mtfc/>

附表一：課程表

時間	日期	2月29日 (星期四)	3月1日 (星期五)	3月2日 (星期六)	
08:10~08:40 /		報到	計時、終點 判定及規則 陳和德	檢察判定及規則 江志偉	
08:40~09:00		開訓典禮 黃國益 陳冠銘			
09:10 /	跳部判定及規則 姚昭慶			初級風速測量 終點攝影判定及規則 陳和德	裁判執法案例 劉富福
10:00					
10:10 /			擲部判定及規則 江燕輝	國家體育政策 劉富福	
11:00					
11:10 /	中 午 休 息				
12:00					
13:10 /	馬拉松、路跑裁判 執法要領及規則 競賽編配 李坤昇		擲部判定及規則 江燕輝	檢錄判定及規則 莊雲珠	
14:00					
14:10 /			發令判定及規則 蘇國修	競走判定及規則 江志偉	
15:00					
15:10 /	性別平等教育 鄭惠鳳		成績紀錄 張秀琴	測驗 蕭文智	
16:00					
16:10 /	裁判實務 江燕輝		裁判實務 江燕輝	綜合座談 結業式 江燕輝 蕭文智	
17:00					
17:10 /					
18:00					

註1：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以研習會場為準。

註2：以上課程均含裁判執行要領、專項裁判術語(專業外語)、中英文規則 研討及案例分析等。

地點：苗栗縣育達科技大學，地址：苗栗縣造橋鄉學府路168號。